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698號

原　　告　趙振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義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未遵期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30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本院繳費狀況查詢單二紙附卷可參。是本件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